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大川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怡

代 理 人 林意勝

相 對 人 LANQUINO ELOIZA GLORIAGA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No 0000000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92,650元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
04 民署申請相對人在台居留資料，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
05 移民署逕行函覆本院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7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